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4）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5）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2、人员信息：

(1) 合伙人数量：272 人

(2) 注册会计师数量：1,603 余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6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

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玉华，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琪，202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文军，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件、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